

关于浙大生仪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4 年 硕/博 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调档政审：往届毕业生——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与档案一同寄送至我单位（未收到档案不寄送入学通知书）；应届毕业生——先将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寄送至我单位，待学生在原学校毕业后寄送至我单位，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。

2. 政审要求：请按照附件《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完成填写内容，并盖有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

3. 其他说明：如果该考生为现役军人，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，请予以确认，并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周亦卿科技大楼 201 室 曹老师收。

邮编： 310027 联系电话： 0571-87952002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2024 年 3 月 5 日

注意：名单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

